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公司《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该报告意见如下：

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恰当的，能够提高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。

公司应严格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配合审计机构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在规定时限内披露更正后的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董事签名：

张　弢	欧洪先	潘　炜
张福如	赵文劼	杨建东
许建生	陈海鹏	张江洋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